广州市萝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萝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职能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4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萝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概况

一、广州萝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职能简述

根据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萝岗区人大机关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穗编干【2005】31号）和《关于区人大机关调整机构设置的复函》（穗萝编办函【2012】32号），设立广州市萝岗区人大机关。

区人大机关设1个综合办事机构：人大常委会办公室；7个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1个区委领导下的常设议事协调机构：依法治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萝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行政单位1个。

纳入广州市萝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萝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行政单位

2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萝岗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总编制人数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工勤编制 2 人；在职实有人数 40 人，比上年减少 7 人（正常退休：局级 2 人，工勤 1 人；雇员辞职：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工勤编制 2 人、雇员 15 人；离退休人员 3 人（局级退休人员由区老干局负责统计），比上年增加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 人。

（上述人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萝岗区人大常委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49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	29	1257.01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	二、外交	30	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	三、国防	31	0
三、事业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	32	0.05
四、经营收入	5	0	五、教育	33	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	34	0
六、其他收入	7	10.7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5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6	32.2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7	2.22
	10		十、节能环保	38	0
	11		十一、城乡社区	39	0
	12		十二、农林水	4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1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2	1.5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3	0
	16		十六、金融	44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5	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6	0
	19		十九、住房保障	47	213.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8	0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	49	0
	22		二十二、其他	50	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503.70	本年支出合计	52	1506.0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	结余分配	53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0.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8.33
	27			55	
合计	28	1524.35	合计	56	1524.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3+4+5+6+7）行；28行=（24+25+26）行；52行=（29+30+31+…50）行；56行=（52+53+54）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萝岗区人大常委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政府性基金					合计	其中：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1,503.70	1,4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70	1.55	9.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4.68	1,245.53	0.00	0.00	0.00	0.00	0.00	9.15	0.00	9.15
20101			人大事务	1,254.68	1,245.53	0.00	0.00	0.00	0.00	0.00	9.15	0.00	9.15
2010101			行政运行	1,060.41	1,051.26	0.00	0.00	0.00	0.00	0.00	9.15	0.00	9.15
2010104			人大会议	39.05	39.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60.45	60.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94.77	94.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5	0.05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5	0.05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5	0.0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4	32.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24	32.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24	32.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3	2.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2.23	2.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2.23	2.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	1.50	0.0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	1.50	0.00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	1.5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00	2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00	2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45	101.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1.55	111.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8）栏；2 栏≥3 栏；8 栏≥（9+10）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萝岗区人大常委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506.02	1,296.50	821.38	183.55	261.03	209.5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7.01	1,051.26	821.38	183.55	15.79	205.75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257.01	1,051.26	821.38	183.55	15.79	205.75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062.74	1,051.26	821.38	183.55	15.79	11.48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39.05	0.00	0.00	0.00	0.00	39.05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60.45	0.00	0.00	0.00	0.00	60.45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94.77	0.00	0.00	0.00	0.00	94.7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05	0.00	0.00	0.00	0.00	0.05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5	0.00	0.00	0.00	0.00	0.05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5	0.00	0.00	0.00	0.00	0.0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4	32.24	0.00	0.00	32.2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24	32.24	0.00	0.00	32.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24	32.24	0.00	0.00	32.24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3	0.00	0.00	0.00	0.00	2.23	0.00	0.00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2.23	0.00	0.00	0.00	0.00	2.23	0.00	0.00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2.23	0.00	0.00	0.00	0.00	2.23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0	0.00	0.00	0.00	0.00	1.50	0.00	0.00	0.0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1.50	0.00	0.00	0.00	0.00	1.50	0.00	0.00	0.00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1.50	0.00	0.00	0.00	0.00	1.5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00	213.00	0.00	0.00	213.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00	213.00	0.00	0.00	213.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45	101.45	0.00	0.00	101.4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1.55	111.55	0.00	0.00	111.5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6+7+8+9）栏；2 栏≥（3+4+5）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萝岗区人大常委会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2013年度决算数			2014年度决算数			2014年度决算比2013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2048.12	1459.56	588.55	1493.00	1296.50	196.49	-555.12	-27.10	-163.06	-11.17	-392.06	-66.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4.71	1196.15	588.55	1245.53	1051.26	194.27	-539.18	-174.85	-144.89	-12.11	-394.29	-162.74
20101			人大事务	1784.71	1196.15	588.55	1245.53	1051.26	194.27	-539.18	-174.85	-144.89	-12.11	-394.29	-162.74
2010101			行政运行	1196.15	1196.15	0.00	1051.26	1051.26	0.00	-144.89	-12.11	-144.89	-12.11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120.69	0.00	120.69	39.05	0.00	39.05	-81.64	-67.64	0.00	0.00	-81.64	-67.64
2010108			代表工作	74.82	0.00	74.82	60.45	0.00	60.45	-14.37	-19.21	0.00	0.00	-14.37	-19.21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93.04	0.00	393.04	94.77	0.00	94.77	-298.28	-75.89	0.00	0.00	-298.28	-75.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4	31.04	0.00	32.24	32.24	0.00	1.20	3.87	1.20	3.87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04	31.04	0.00	32.24	32.24	0.00	1.20	3.87	1.20	3.87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04	31.04	0.00	32.24	32.24	0.00	1.20	3.87	1.20	3.87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2.23	0.00	2.23	2.23	0.00	0.00	0.00	2.23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0.00	0.00	0.00	2.23	0.00	2.23	2.23	0.00	0.00	0.00	2.23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0.00	0.00	0.00	2.23	0.00	2.23	2.23	0.00	0.00	0.00	2.2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37	232.37	0.00	213.00	213.00	0.00	-19.37	-16.78	-19.37	-16.7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37	232.37	0.00	213.00	213.00	0.00	-19.37	-16.78	-19.37	-16.7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41	113.41	0.00	101.45	101.45	0.00	-11.96	-10.55	-11.96	-10.55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96	118.96	0.00	111.55	111.55	0.00	-7.41	-6.23	-7.41	-6.2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4 栏=（5+6）栏；7 栏=（4-1）栏；9 栏=（5-2）栏；11 栏=（6-3）栏。

表五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萝岗区人大常委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1296.50	1082.41	214.09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821.38	821.38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78.11	78.11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416.71	416.71	0.00
301	03	奖金	170.80	170.80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25.60	25.60	0.00
301	05	伙食费	0.00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16	130.16	0.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55	0.00	183.55
302	01	办公费	9.38	0.00	9.38
302	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	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	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	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	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	07	邮电费	7.42	0.00	7.42
302	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	11	差旅费	0.79	0.00	0.79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81	0.00	1.81
302	14	租赁费	1.42	0.00	1.42
302	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	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33	0.00	1.33
302	18	专用材料费	2.94	0.00	2.94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2.52	0.00	2.52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80	0.00	0.80
302	28	工会经费	6.56	0.00	6.56
302	29	福利费	42.32	0.00	42.3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59	0.00	76.59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1.45	0.00	21.45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1	0.00	8.21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03	261.03	0.00
303	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	02	退休费	32.24	32.24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9.70	9.70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07.53	107.53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111.55	111.55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0.54	0.00	0.54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39	0.00	0.39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15	0.00	0.15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向国家银行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3	其他国内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4	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5	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6	其他国外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6	-	**赠与**	30.00	0.00	30.00
306	01	对国内的赠与	30.00	0.00	30.00
306	02	对国外的赠与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萝岗区人大常委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七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萝岗区人大常委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0.21	0.21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21	0.21	0.00
1030705			利息收入	0.21	0.21	0.00
七、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 =（2 + 3）栏

表八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萝岗区人大常委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1,152.71	1,152.71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1.26	1,051.26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051.26	1,051.26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051.26	1,051.26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051.26	1,051.2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45	101.4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45	101.4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45	101.4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45	101.4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2+3）栏。

表九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萝岗区人大常委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34.13	79.70	0.00	76.59	0.00	76.59	3.11		54.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13	79.70	0.00	76.59	0.00	76.59	3.11		54.43
20101			人大事务	134.13	79.70	0.00	76.59	0.00	76.59	3.11		54.43
2010101			行政运行	77.93	77.93	0.00	76.59	0.00	76.59	1.33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38.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55
2010108			代表工作	8.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1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9.65	1.78	0.00	0.00	0.00	0.00	1.78		7.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1 栏=（2+8）栏；2 栏=（3+4+7）栏；4 栏=（5+6）栏。

第三部分　201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总计1524.35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支出总计1524.35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与201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44.43万元，下降26.32%。主要原因：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精简收入及支出；二是公务车辆严格按章用车，杜绝公车私用现象；三是会议费用严格把关，减少不必要的经费支出。

（附柱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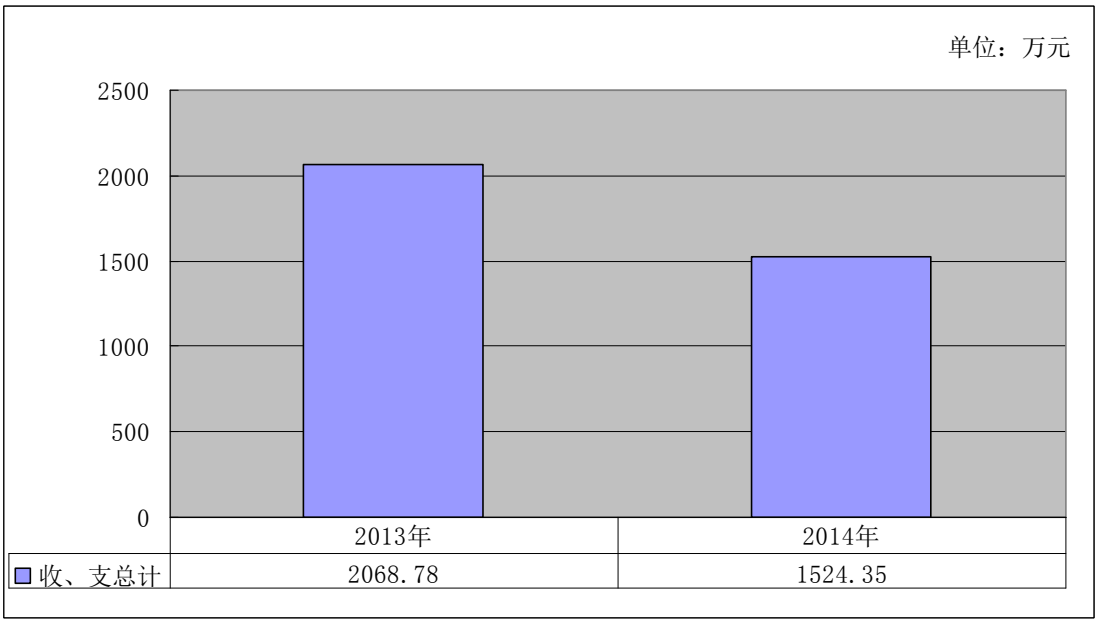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合计1503.7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收入1493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29%；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0.7万元，占0.71%。

（附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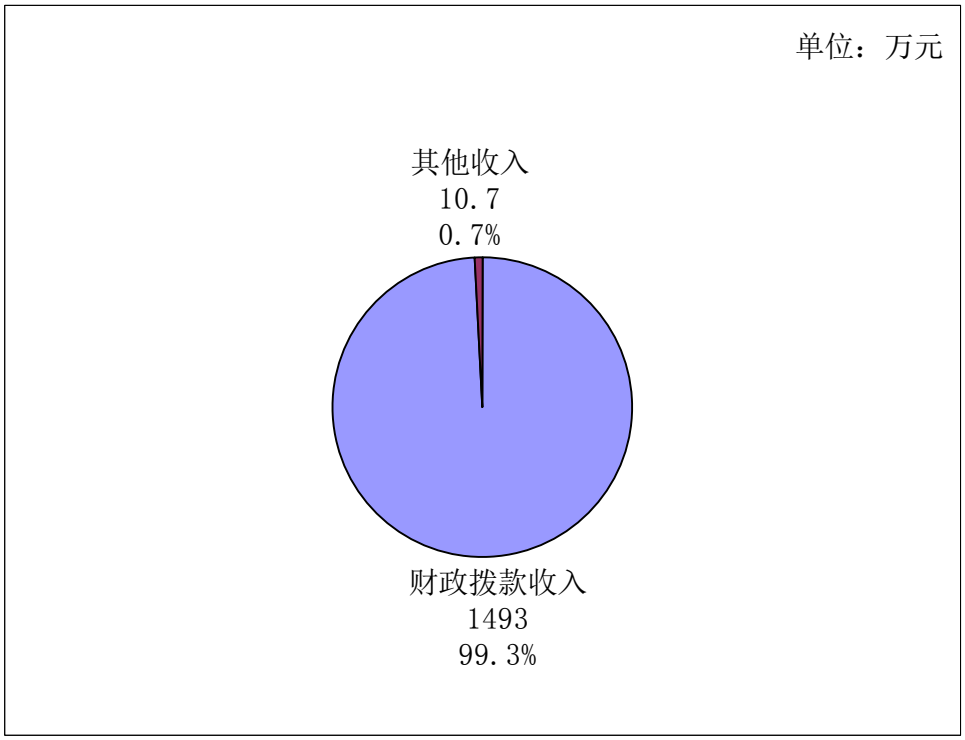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支出合计1506.02万元。基本支出1296.5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0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21.38万元，用于25个在职职工,3个退休职工和15个雇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183.55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61.03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209.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3.91%；经营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上缴上级财政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附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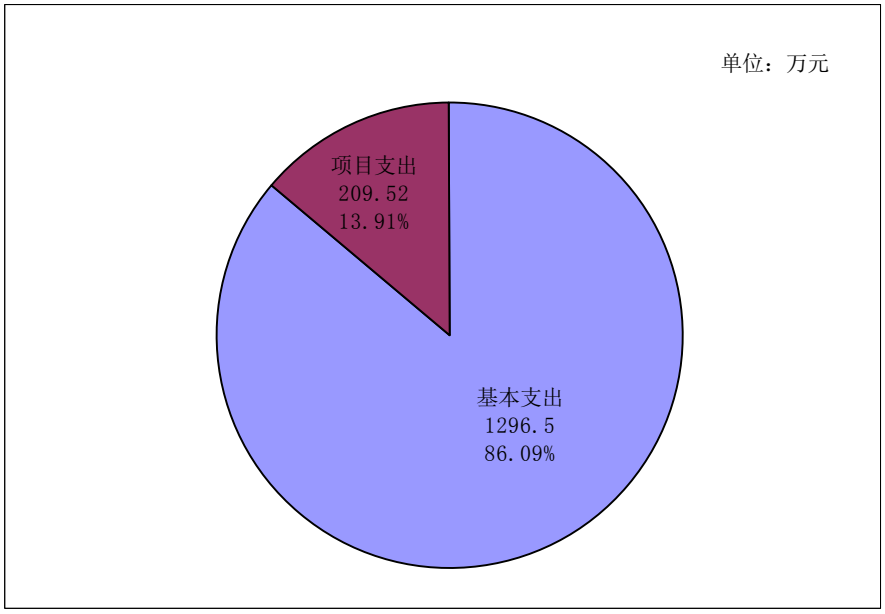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9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12%。与2013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55.12万元，下降27.1%。主要原因：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精简支出；二是公务车辆严格按章用车，杜绝公车私用现象；三是会议费用严格把关，减少不必要的经费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1245.53万元，占83.42%；社会保障和就业32.24万元，占2.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23万元，占0.15%；住房保障支出213万元，占14.27%。

（附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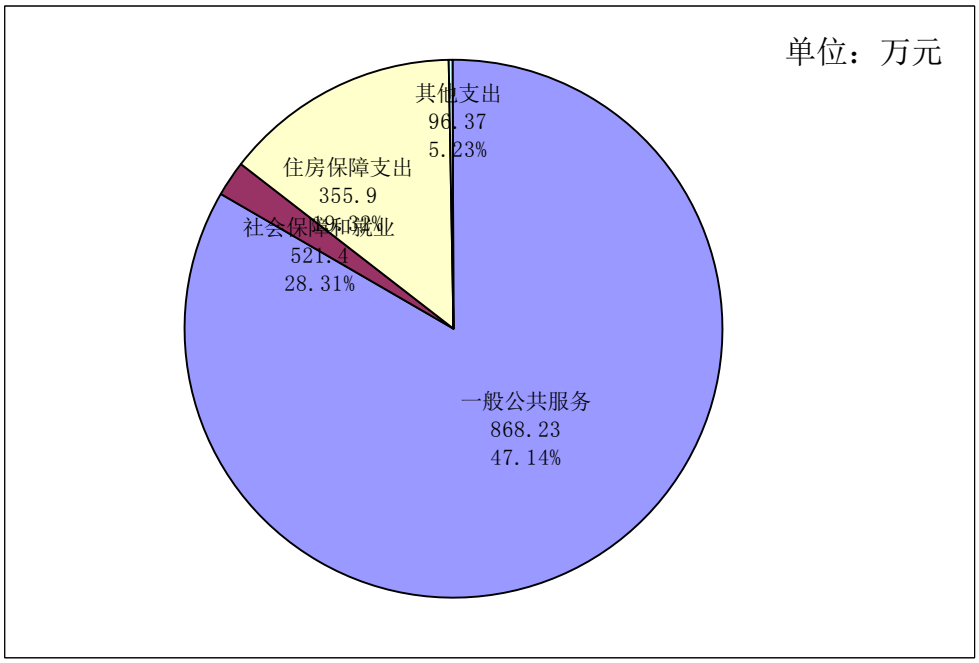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051.26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和工资的调整等。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39.05万元，主要用于我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精简支出，从严控制会议食宿、会场布置、印刷等成本。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60.45万元，主要用于区人大代表工作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精简调研、视察等规模。

4、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94.77万元，主要用于常委会及各工委部门工作专项经费，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工作经费、重点课题调研经费等工作专项经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精简会议规模，压缩业务成本。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2.24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等。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2.23万元，

主要用于对在职人员进行计划生育目标考核支出等。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01.45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11.55万元，主要用于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住房补贴的支出。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296.5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21.3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3.5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1.0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54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0元，赠与30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21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非税收入0%; 专项收入0万元，占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占0%; 罚没收入0万元，占 x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21万元，占100%，包括账户利息收入，已上缴国库; 其他收入0万元，占0%。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 2014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1152.71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77.21%。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4 年，区人大机关共 10 个部门、共 43 人（含退休人员），“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34.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8.01 万元，下降 64.9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本年度并无安排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76.5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96.10%，比上年减少44.55万元，下降36.7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6.59万元。本机关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1辆，平均每辆3.65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日常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3.11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3.9%，比上年减少69.55万元，下降95.7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常委会及各工委（办）（共10个部门）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精简支出，减少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

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11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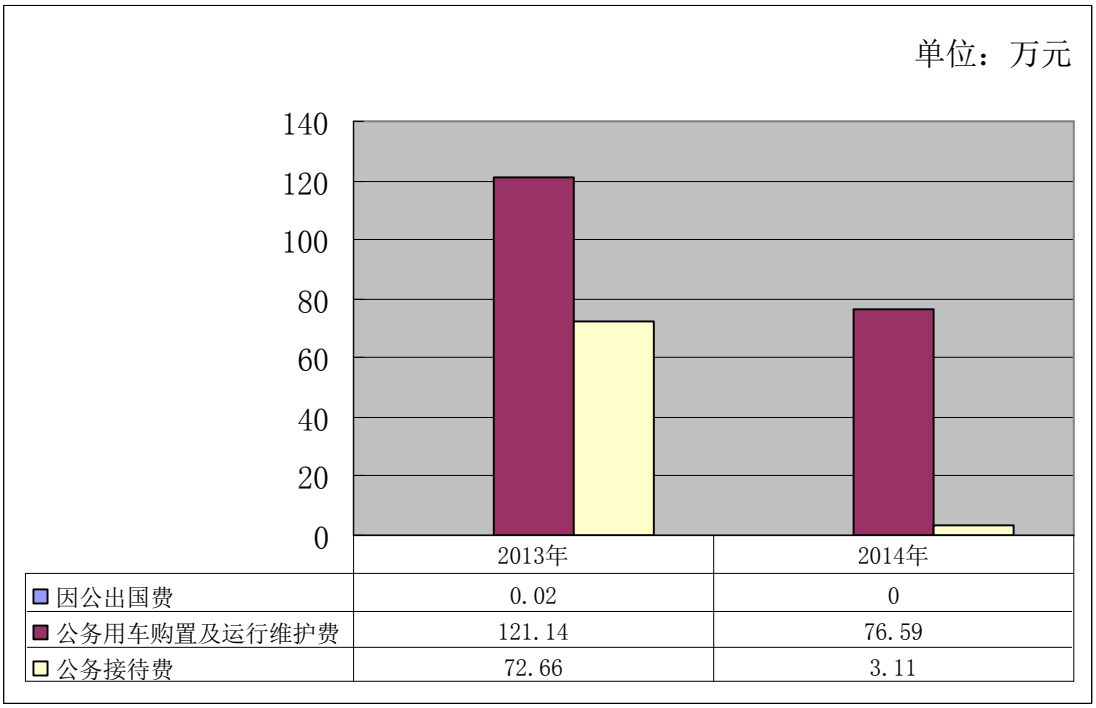

（四）会议费决算54.43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133.89万元，下降71.0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精简会议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萝岗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历时 4 天，参会

人数 420 人，共支出 36.33 万元，占会议费 66.75%，其中场地租用费 7.84 万元，房租费 0.24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6.09 万元，伙食费 5.33 万元，表决器和电视租赁费 10.37 万元，无固定收入代表补贴 4.69 万元，杂费 1.77 万元。

预算初审会议历时 3 天，参会人数 25 人，共支出 3.37 万元，占会议费 6.19%，其中：场地租用费 0.6 万元，住宿费 1.79 万元，伙食费 0.98 万元。

政情通报会会议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134 人，共支出 1.76 万元，占会议费 3.23%，其中：场地租用费 0.38 万元，补贴及杂费 1.38 万元。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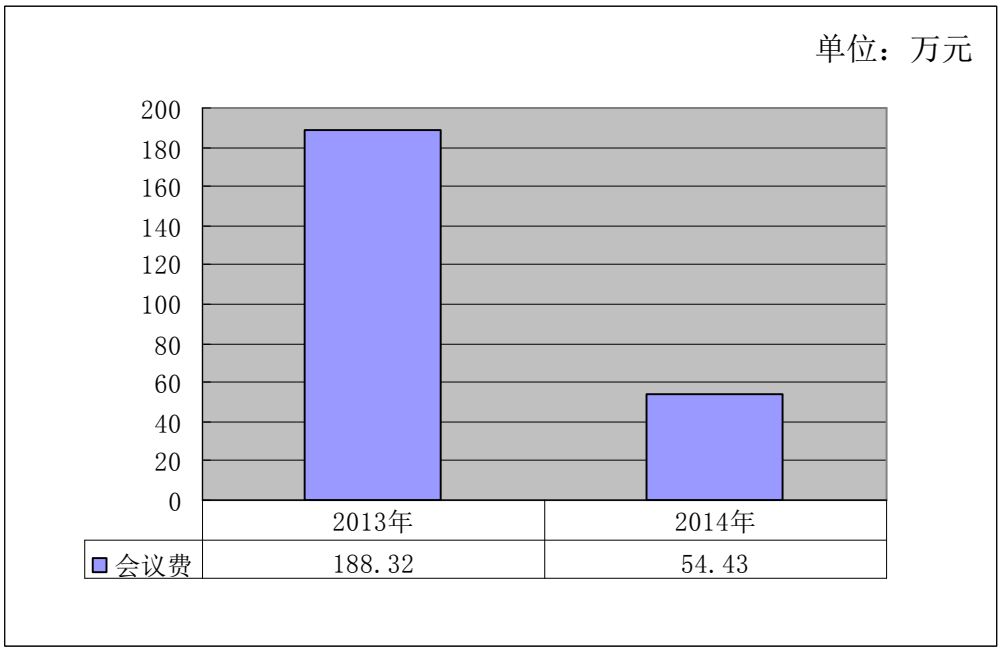

（附饼图（本年支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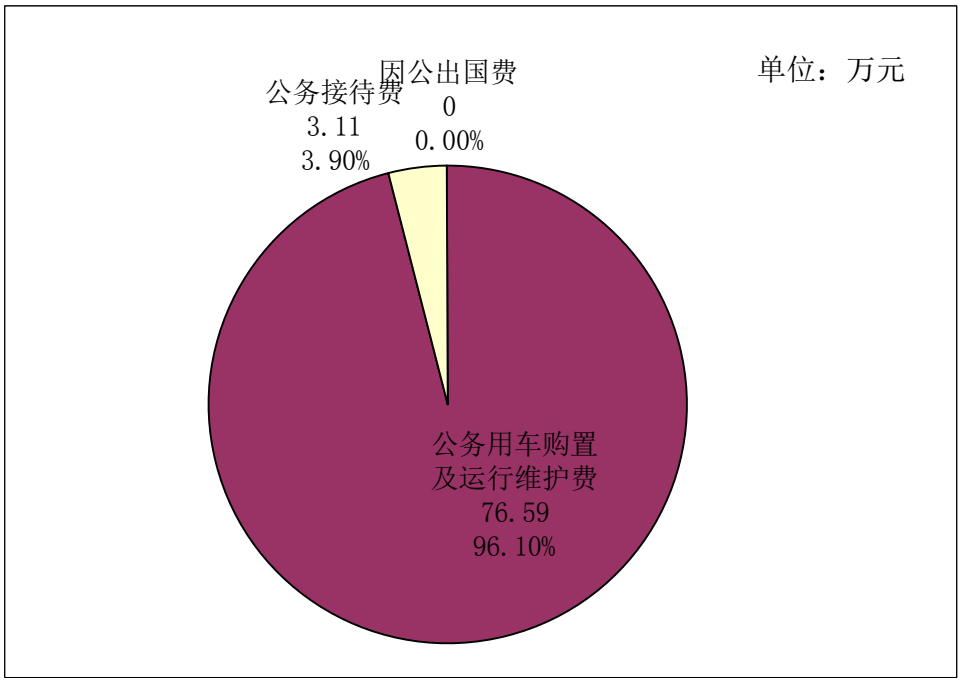

第四部分　2014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在中共萝岗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区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依法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共召开常委会会议9次，听取“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0个，作出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13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5名，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计划和区委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围绕区划调整大局，认真开展新黄埔区人大筹备工作

统一思想认识。国务院批准广州市行政区划调整的文件公布之后，新黄埔区人大筹备工作成为常委会工作的重中之重。区人大常委会根据市、区两级党委的要求和部署，专门召开工作会议，对国务院决定和文件精神进行了认真的传达和学习。常委会针对因区划调整过长导致干部思想波动的情况，加强思想教育工作，深入开展谈心活动，通过一系列的思想教育和谈心活动，有效解决了干部职工的思想负担，统一了大家继续履行好萝岗区人大各项工作的思想共识，做到监督工作和筹备工作“两促进、两不误”。

完善组织机制。由主任赵春华同志担任组长的新黄埔区人大筹备组积极履职，先后召开8次筹备工作会议，建立了黄埔区人大筹备组办公室和黄埔区一届人大选举委员会办公室，明确了职责分工。为确保筹备工作的顺利开展，起草了《广州市黄埔区人大筹备组工作运行方案》、《广州市黄埔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工作方案》等，对筹备工作的

各个阶段和各个环节都进行了安排和部署，为新区人大的选代表、开大会、建机关工作打下组织基础，提供制度保障。

开展代表选举的前期准备工作。召开各街道人大工委、镇人大负责人会议，布置各街、镇对辖区内的户籍人口、常驻人口、驻区机构、原选区的划分等情况进行摸查登记，开展本辖区内的选举工作骨干的遴选工作，为下一步进行选区划分、选民登记和代表名额分配做好准备。开展对区人大机关、街道人大工委工作人员和基层选举工作骨干等培训工作，邀请广东省人大选联工委副主任来区讲授人大选举工作流程和需要注意的问题，为区人大选举工作的顺利开展做好了充分准备。

二、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

2014 年 2 月至 10 月，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统一部署，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党总支扎实开展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为民、务实、清廉”主题和“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聚焦反对“四风”问题，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认真落实“规定动作”，精心开展“自选动作”，保证了活动“不走过场”，富有成效。党组在“四风”方面对照检查出 18 个突出问题，收集到意见建议 91 条；党总支在“四风”方面对照检查出 15 个突出问题，收集到意见 112 条。针对“四风”方面查摆出的问题，认真制定《萝岗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整改方案》、《萝岗区人大常委会党总支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整改方案》和整改清单，并逐

条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问题得到有效整改。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通过制度的进一步固化，逐步建立起反对“四风”、转变作风的长效机制。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只有起点没有终点，今年6月，区人大常委会按照区委的部署和安排，在区人大机关处级以上党员干部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认真制定党组和机关“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实施方案，使党的群众路线教育进一步延伸、固化到党员领导干部的日常工作生活当中，推动领导干部自觉践行“三严三实”，在深化“四风”整治、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上见实效，在守纪律讲规矩、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上见实效，在真抓实干、推动改革发展稳定上见实效。

三、创新监督方式，着力提高监督实效，依法开展监督工作

常规监督扎实到位。认真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201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201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2013年决算报告》、《2013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2014年预算调整报告》和《关于调整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个别指标预期的报告》，依法批准了2013年决算、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个别指标预期调整和预算调整。

创新监督亮点纷呈。首次尝试改变对上半年的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初审的工作方式。除例行的听取发改局和财政局的意见外，还利用两天半的时间，邀请国土局、经发局等单位一起，讨论分析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收支变化趋势，并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工委兼职委员意见，使常委会作出的

决议决定更切合我区工作实际。首次组织代表约见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根据区人大代表就集中视察中了解到的有关问题提出约见区规划国土局负责人的申请，常委会依法同意并组织了这项约见活动。孔润添等8名区人大代表依法约见区规划国土局局长，就暹岗社区“三旧”改造和大壮国际广场项目建设情况交换了意见。此次约见活动是拓宽人大代表履职形式、增强监督实效的有益尝试，取得了较好的成效。首次把区属国有资产的运营纳入人大监督。初步了解和掌握了我区国有资本的经营运作的基本情况，为下一步监督该项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基础。

民生监督重点突出。坚持把涉及我区科学发展的重大问题和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民生热点问题作为监督重点。根据区委“稳增长”的统一安排，常委会领导分头走访区内税收大户企业，了解他们的经营状况和面临的实际困难，收集到25条意见建议，助推解决企业经营发展的瓶颈问题。实地走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地税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凯得控股有限公司等单位，及时了解我区企业总体运行、税收进展、预算执行审计的安排进展及国有资产运营等情况。围绕农村改革问题、落实全项惠民政策、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镇龙二中改扩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青少年儿童生长发育、“登革热”防控工作、卫生信息化项目建设、华峰寺建设、体育设施建设等，认真开展调研视察，推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加快研究出台相关措施，提高执行力，促进民生热点难点问题的落实解决。

法律监督务求实效。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促进依法行政工作，提出了进一步充实法制机构力量，切实解决个别单位对行政执法责任制重视不足和错案责任追究制执行不力的审议意见；听取和审议区法院关于公开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增强法律文书说理性、推动司法公开专项工作，提出了加大生效判决文书上网公开力度，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增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性，以裁判文书的公开透明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的审议意见。今年还对区政府报送的《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标准化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开管办[2014]1号）等11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备案审查，维护了法制的统一。同时积极参与市人大常委会有关立法工作，对《广州市公园条例》、《广州市廉洁城市建设条例》等10件法律法规提出了意见建议。其中对《广州市廉洁城市建设条例》提出的有关“同城同酬”、规范津贴补贴制度的相关规定建议删除的提议，得到市人大常委会的采纳。常委会还把受理的14件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及时转办、交办相关单位和职能部门，并加强对信访件办理的监督力度，督促相关单位和职能部门按规定办理并及时答复信访人，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四、拓宽服务渠道，着力提升代表履职水平，扎实开展代表工作

强化代表学习培训工作。常委会不断强化代表培训工作，定期为代表发放人大工作学习资料，认真组织代表参加市、区举办的各类培训学习。通过参与视察调研，采取专题培训、专家讲座、分组学习、座谈交流等形式，组织代表学

习《宪法》、《代表法》、《新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的各项方针政策，邀请34名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提升代表履职能力。

丰富代表闭会期间活动。拓宽代表履职渠道，丰富代表闭会期间活动，组织代表参加《广东省信访条例》专题宣讲活动，发挥代表贴近群众便于反映信访问题的优势，加强“为民代言”、收集民情、反映民意的主动意识。组织代表分别参加区2014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社会评议会议、区法制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征求意见座谈会、2014年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新型城市化考核领导班子及成员群众满意度测评会、2014年度区直部门、街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工作--评议区直部门会议、区依法行政考核社会评议工作等，有力地推动了我区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组织代表广泛开展“人大代表进社区”联系选民活动，“五街一镇”59个人大代表社区（村）联络站共有人大代表171人次参与活动（其中参加活动的区人大代表共108人次），开展了115次活动，接待群众284人次，收集了126条意见。组织代表听取“一府两院”政情通报，为代表更好地了解区情区政，提高代表集中视察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奠定了基础。代表集中视察主要围绕我区新型城市化建设、产业转型升级、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为代表依法履职作好参考。

增强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实效。针对西区更新改造议案中教育、交通推进缓慢问题，常委会先后组织2次代表视察，

听取西区改造进展情况，提出克服困难，加紧部门协调，早日升级西区投资、居住环境的意见，目前，西区改造的各项工程正在抓紧完成当中。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建议23件，闭会期间收到代表建议3件，常委会及时将建议交由区政府办理，并委托常委会相关工委跟踪督办，采取办理前期调研、办理过程全程监督、办理完后评估的办法，切实抓好建议办理的质量和效率。目前，26件建议除1件正在办理外，其余25件已回复，代表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24件，不满意1件（胡锡雄代表领衔提出的第3002号《关于加快推进长平小学改建的建议》，目前正在二次办理中，主办单位是区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五、强化主导作用，着力巩固全国法治城区创建工作，稳步推进依法治区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的工作部署。常委会充分发挥在依法治区中的主导作用，严格按照市的要求部署，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萝岗的核心任务，及早谋划，周密部署，充分发动全区上下，整合各方面资源，突出萝岗法治建设的亮点和品牌，加强对各环节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协调，加快推进法治萝岗建设，积极履行职责。报送《广州开发区萝岗区对打造珠三角法治创建示范区工作自查自评报告》，落实省市关于深入推进珠三角地区法治创建示范区工作的部署；积极开展扩大按法治框架解决基层矛盾试点工作，报送东区街作为扩大按法治框架解决基层矛盾试点工作单位。不断深化法治城区创建成果，在2014年依法治市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上，我区作为创建全国法治城区先进单位做了经验发言。

积极开展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创建工作。推荐苏元实验学校申报省第二批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为加强学校法治文化的硬件设施建设，划拨专项经费给苏元实验学校，用于在校园内制作宣传栏、宣传屏等工程，发挥示范点模范带动作用。目前，示范点创建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示范点创建工作也获得省、市相关部门的充分肯定。

扎实开展“12.4 国家宪法日”等宣传活动。围绕“弘扬宪法精神、共建法治萝岗”的主题，组织开展了包括在东区街东区社区举办大型广场宣传活动等 9 项活动，掀起了我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萝岗建设的热潮。大力营造法治萝岗建设的浓厚氛围。充分发挥网页在依法治区工作的宣传作用，积极向市人大常委会、市依法治市网站报送我区法治建设的工作动态，宣传我区法治建设成果和亮点，擦亮法治萝岗品牌。继续坚持办好广州开发区萝岗区依法治区网，全力打造有萝岗特色的依法治区网点。加大对依法治区工作的整合和宣传，召开联络员、信息员工作会议，加强理论和专业培训，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交流，巩固经常化的沟通联系机制。

六、大兴调研之风，着力机关作风转变，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调查研究工作进一步深入。常委会进行了《广州开发区萝岗区创新失地农民权益保障模式研究》课题的深化，提出适合我区的新型失地农民权益保障模式，并对实现这一模式做了可行性分析，提出了一些有针对性改革建议和措施，为我区未来进一步做好因征地拆迁，充分保障失地农民的权益

提供决策参考。认真组织省、市人大制度研究会的论文征集工作，对征集的论文进行梳理、修改、完善，努力提高论文质量,其中4篇调研文章入选本年度市人大制度研究会论文。

机关作风进一步加强。按照区委统一部署，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集中查摆了机关在“四风”方面存在的问题，扎实制定整改措施，集中整治“庸懒散奢拖”，对照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结合纪律教育学习月“为民务实清廉”主题，机关全体干部职工经受了一次灵魂洗礼，扎实组织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延伸的“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的成果得到进一步深化，党员领导干部的自身修养得到进一步提高，机关的工作作风进一步加强，向心力和凝聚力进一步增强。

此外，常委会积极组织机关干部参加各类学习培训。认真组织全体公务员参加市普法办举办的法律知识培训讲座及学法考试。扎实做好全体干部职工参加广东省信访条例、新修订的预算法、党的群众路线活动党课等学习教育讲座。及时跟进、督促公务员完成网络大学堂年度培训学分，常委会机关公务员全部及时完成了本年度学习任务。做好区二届人大常委会资料收集和归档工作，按照区《关于做好区划调整前文件、材料的收集归档工作》的要求，对区二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市人大萝岗联组的文字材料、音像资料等收集归档，并编辑成影像短片、论文汇编、履职记录等五个类别的资料集。扎实做好第二轮扶贫“双到”工作。多次赴廉江帮扶点进行考察调研，入户慰问贫困户，与当地镇、村干部讨论研究帮扶项目和措施。针对扶贫资金缺口问题，积极与政府、

法院沟通，争取支持，召开扶贫工作协调会，充分调动各工委、办积极性，群策群力筹措资金，全年共筹措帮扶资金195万元，为确保扶贫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

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